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变动公告（任职）（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袁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65,845,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6.41%，会议由董事长王远青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1、该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4,46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18%。上述董事会秘书不属于《关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标准。

2、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说明

新任董事会秘书袁艳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袁艳女士简历：袁艳，女，汉族，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江西科技职业学院老师；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江西开心人（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1

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法务部经理。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董事会秘书肖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举袁艳当选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免前对工作都已交接到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